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7所述,海南高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儋国土资用字〔2017〕253 号),认定"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的626.9905亩土地使用权存在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25%的情况,认定该宗土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自身原因,并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根据《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省政府令第247号)的规定,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止,政府相关部门尚未做出处置决定,若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海南高速公司土地成本21,922.30万元将无法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 利益。

目前,公司已完成听证申辩,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力争将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开发进程,做好项目重启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

